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帶進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INA INFRASTRUCTUR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9)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部分補足認購新股

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股份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部分補足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賣方與MSI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SI同意促使買方購買，倘未能成功，則代表賣方購入104,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5.15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3%及本公司經部分補足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55%。

配售股份將由MSI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獲MSI豁免則另作別論。李先生、李夫人、賣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向MSI作出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賣方及本公司亦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配售價認購52,000,000股新股。

賣方、李先生及李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共持股量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將由約59.91%減少至約49.88%，及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將由約49.88%增加至約52.28%。認購的完成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MSI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MSI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按票面值將予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28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發行的完成並不以配售及認購完成為條件。

假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9,7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8%及本公司經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15%。

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段。由於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未必能夠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所得款項經扣除佣金及與認購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770,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廠房及生產設施，以擴大本集團的輪式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起重叉車、農用機及其他基建機器的產能，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開發新型號或新系列的基建機器，以及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佣金及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2,189,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廠房及生產設施以擴大本集團的輪式裝載機、壓路機、挖掘機、起重叉車、農用機及其他基建機器的產能，約500,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開發新型號或新系列的基建機器，以及約289,0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的買賣。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A.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本公司；及

(iii) MSI

配售股份

104,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3%及經部分補足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5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5.1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2港元折讓約7.1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42港元折讓約1.75%；(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56港元溢價約4.05%；(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1港元溢價約13.82%，及(v)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7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050,000股計算)約8.76倍。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MSI參考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扣除配售及認購的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14.82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配售及認購的成本將由賣方及本公司按50:50基準分攤。

權利

是次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會連同於配售協議當日的配售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MSI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MSI已同意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倘未能成功，則自行購入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MSI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所得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MSI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知、所得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由賣方代理人MSI促使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所得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由賣方代理人MSI促使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非及將不會是(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將支付相等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083%的經辦及包銷佣金(以現金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經辦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錯誤；
- (b)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並無暫停一般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惟暫停以待本公司發表本公佈者除外）；
- (d) 於美國、香港或中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
- (e) 中國當局、聯邦或紐約州當局或香港當局並無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f) 概無發生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MSI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MSI的判斷，上述事件單獨或聯同本公佈所述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為不可行或不合宜；
- (g) 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訂，且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 (h) MSI收到（其中包括）一份以MSI信納的形式編製的認購協議核證本。

根據配售協議，MSI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配售完成

倘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均獲履行，各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或賣方及MSI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向MSI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截止日期後180日（包括該日），賣方不得在未獲MSI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已向MSI承諾，而賣方亦已向MSI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截止日期後180日（包括該日），不得在未獲MSI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惟本公司可根據及遵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及遵照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於其被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B.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賣方

(ii)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

52,000,000股將由賣方認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配售價15.15港元。扣除配售及認購的相關開支後，認購的價格淨額為每股股份14.82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有權享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並未賦予各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力。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認購盡早完成。倘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在上文所述各項規限下，認購應於上述所有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惟該日不得遲過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如配售於遲過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方告完成，則認購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所述的豁免範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MSI

MSI已同意以初步本金總額287,000,000美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惟須待達成下文「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S規條（經修訂）要約及銷售予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地區購買、出售或投資於證券的人士。可換股債券概無發售予香港的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個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機構投資者。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者）獨立於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MSI承諾（i）從債券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起計180日期間（「禁售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彼等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能於未取得MSI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合購買約、購買任何期權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認購、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形式）或利用任何信託安排寄存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另行附有其他權利收購或認購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使任何證券或權益可於禁售期發行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債券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於禁售期內交收，惟根據債券轉換或授出任何期權或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已公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有關購股權除外；及（ii）本公司將促使中國龍工、李先生及李夫人各自於簽訂債券認購協議的同時，向MSI簽立蓋章的書面承諾。

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可換股債券已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將轉換債券作出轉換而產生的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受聯交所可予施加的條件所限制）；
- (ii) MSI滿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就編製發售通函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各方面之編製形式及內容均令MSI滿意；
- (iii) 各訂約各已簽立及送交（於截止日期或以前）本公司及受託人之間訂立之信託契據以及代理協議以及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其形式及內容在各方面均令受託人及MSI滿意；
- (iv) 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已向MSI及受託人送交法律意見（格式、主題內容及數目皆為MSI所滿意），以及MSI或受託人可合理要求之此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 (v)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或以前，已向MSI送交MSI格式、主題內容及數目皆滿意之函件（日期為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寄出註明收件人為MSI；
- (vi) 於截止日期及緊接MSI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皆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截止日期作出一樣，而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生任何極可能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收入、業務或營運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項，而MSI全權認為屬重大及不利，導致不能或不宜於按照發售通函及債權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方式在市場推出債券；
- (v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董事已向MSI交付證書（以MSI滿意之形式），聲明並無上述第(vii)段所提及之該等任何不利變動、發展或事宜，且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就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的）不真實或不準確或不正確（猶如於截止日期當時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而本公司已於MSI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已達成本文所須達成之所有條件及履行其根據本文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
- (ix) 設定代表債券之總額證書並為合資格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s結算及交收債券；及
- (x)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MSI交付經本公司董事證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決議案之副本，表示授權簽立債券認購協議、代理協議，以及本公司及受託人之間訂立之信託契據及訂立及履行據此而進行之交易。

債券發行並非以配售及認購之完成為條件。

終止

MSI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 MSI 知悉債券認購協議的保證及聲明於原先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屬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的承諾或協議；
- (ii) 倘 MSI 達成或豁免債券認購協議第七條所載的任何條件（與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付款及稅項事宜有關）；
- (iii) 倘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發展，而極可能嚴重有損債券之發售及分銷的成功以及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 (iv) 倘任何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當局對英國、中國、美國、香港或新加坡作出任何全面性禁止商業銀行活動可，而 MSI 認為有損債券之發售及分銷的成功以及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 (v) 倘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i) 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 Market, Inc.、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或(ii) 發行人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在臨時或例行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而 MSI 認為有損債券之發售及分銷的成功以及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 (vi) 倘有任何敵對或恐怖事件發生或升級，而 MSI 認為有損債券之發售及分銷的成功以及債券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買賣。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債券認購協議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

初步轉換股價為每股 20.45 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 16.32 港元的收市價溢價 25.31%；(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止的最後 5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約每股 15.42 港元收市價溢價約 32.62%；(i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止的最後 1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14.56 港元溢價約 40.45%；(iv)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止的最後 3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 13.31 港元溢價約 53.64%及(v)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 1.7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71 元）（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7,050,000 股計算）約 11.82 倍。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 MSI 參考股份市價於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將由本公司與紐約銀行（「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其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本公司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的首筆本金總額將為 28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243,622,5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 100%。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費用

本公司將向 MSI 支付可換股票據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 2.4% 作為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費用為公平合理。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惟有關票據持有人須遵守有關換股之程序，且除非先前已於換股期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20.45 港元轉換為股份。倘將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使用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就任何證券作出供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當時市價之 95%）、修改換股權、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及受託人同意調整屬公平合理，則換股價將可作出調整。換股價不得減少至股份以較其賬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將於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於考慮換股價的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承諾採取一切所需之企業行動以確保換股股份數目不會超過一般授權的上限。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讓

除截止期間以外及在代理協議條款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可無限制地進行轉讓。

倘本公司獲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到期日

除非先前按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被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1.155%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但不遲於到期日前的七個營業日及非於截止期間，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亦不多於60天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但前提是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多5個聯交所營業日止連續30個聯交所營業日內的任何20個營業日每一日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的股份收市價，最少相等於各該聯交所營業日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實際換股價的130%，否則不得贖回。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聯交所營業日並無在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呈報上述價格，則在確定該30個聯交所營業日期間時該等日期將不予計算，並被視作不存在。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之初步本金額的112.203%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其他贖回

倘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1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視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抵押債務，在任何時候各份債券均享有同等權利，彼此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前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後）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	現有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予轉換）		配售及認購完成（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附註2）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賣方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 包括：	380,014,690	36.64	276,014,690	26.61	328,014,690	30.12	328,014,690	27.36
李先生及 李夫人	241,332,690	23.27	241,332,690	23.27	241,332,690	22.16	241,332,690	20.13
小計：	621,347,380	59.91	517,347,380	49.88	569,347,380	52.28	569,347,380	47.49
配售下之承配人	—	—	104,000,000	10.03	104,000,000	9.55	104,000,000	8.68
債券持有人	—	—	—	—	—	—	109,700,000	9.15
其他公眾股東	415,702,620	40.09	415,702,620	40.09	415,702,620	38.17	415,702,620	34.68
總計	<u>1,037,050,000</u>	<u>100</u>	<u>1,037,050,000</u>	<u>100</u>	<u>1,089,050,000</u>	<u>100</u>	<u>1,198,750,000</u>	<u>100</u>

附註：

- (1) 賣方（即控股股東）由李先生（執行董事）携有 55%及由李夫人（非執行董事）携有 45%。李先生於 241,332,690 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的配偶李夫人被視作於李先生所持有的 241,332,6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夫人及賣方合共持有 621,347,380 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9.91%。
- (2) 股份數目基於本金總額 28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 20.4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計算。

除債券發行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贖回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佣金及與認購及債券發行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預期約達2,95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款項用於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債券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1. 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以及 建造及安裝廠房及 生產設施，以擴大本集團的 輪式裝載機、壓路機、 挖掘機、起重叉車、農用機 及其他基建機器的產能	約 600,000,000港元	約 1,400,000,000港元
2. 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以開發新型號 或新系列的基建機器	約 100,000,000港元	約 500,000,000港元
3. 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需要	約 70,000,000港元	約 289,000,000港元
合計：	約 770,000,000港元	約 2,189,000,000港元

配售、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利益

現時進行配售、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補充上文所概述的本集團用於其擴展及增長計劃所需的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一個可讓本公司進一步集資，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7,41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董事概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發行證券及集資活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證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基建機械製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輪式裝載機。本集團亦從事驅動橋及變速箱（其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零件）的製造。

因本公佈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的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代理協議」	指	與作為主要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人的受託人所訂立的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替代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第一上市地並非聯交所，則任何時間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存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發行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S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控制權變動」在以下情況下發生：(a)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該日期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發行人之控制權，而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為清楚起見，於該日持有該控制權而聯合行動之人士，即「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及李夫人）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方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實質上所有本公司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或後續實體之控制權，而就本詞義而言，「控制權」指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投票權或委任及／或辭退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部門大部份成員之權利，該權利可為直接或間接取得，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截止期間」	指	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收市價」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在其第一上市地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唯一上市地的收市價，現指聯交所於該交易日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期」	指	債券最初發行日期起計40日後至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截止期間除外），除非被事先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本金額合共為28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其數額等於： <p style="margin-left: 40px;">先前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p> <p>其中：</p> <p style="margin-left: 40px;">$r = 3.875\%$（以分數列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d =$ 由緊接的上一個半年日（包括該日）（或倘債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則自截止日期起（包括該日））至釐定為贖回的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日數，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為實際日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p = 180$</p>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為歐洲結算系統營運商
「固定匯率」	指	7.8175港元 = 1.00美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207,410,000股股份，惟不得超出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李先生」	指	李新炎先生，執行董事，彼於241,332,69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7%）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持有賣方55%權益的股東
「李夫人」	指	倪銀英女士，李先生的配偶，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241,332,69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7%）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持有賣方45%權益的股東
「MSI」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為Morgan Stanle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Morgan Stanley之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鑑於MSI正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活動，MSI僅會通過其代理人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進行該活動
「發售通函」	指	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刊發的發售通函，乃用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4,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MS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就配售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5.1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104,000,000股現有股份
「現行匯率」	指	美元與港元的現行匯率

「先前贖回金額」	指	於下述緊接釐定為贖回的日期前的半年日就每筆本金額10,000美元所付的提早贖回金額(或倘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前贖回,則為10,000美元)
「主要代理人」	指	紐約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就認購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倘適用)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日除外)
「認購」	指	由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5.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52,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發售通函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轄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賣方」或「中國龍工」	指	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羅健如先生、牟雁群博士、林鍾明先生、陳超先生及張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房德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紅旗教授、錢世政博士及路嘉星先生。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經已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美元款額均以1.00美元兌7.81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經已或能夠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